

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
「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鍾國斌議員就「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提出的動議，經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本局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後，現向議員匯報有關議案內容的最新情況。

支援產業發展

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

2. 行政長官在去年1月成立由他親自領導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經委會)。經委會正高層次、跨部門、跨界別地研究如何用好香港固有的優厚條件，和國家給香港的機遇；並着力研究擴闊經濟基礎，促進長遠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檢視有助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從而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

3. 經委會轄下四個分別負責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的工作小組，已訂定工作計劃及初步可能的方向或建議，並正進行深化研究，確立有關初步方向或建議的可行性。四個工作小組進度良好，個別工作小組亦已向經委會提交具體建議，供經委會考慮及通過。當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更就時裝業設立了一個「專家小組」，以探討時裝業的發展潛質，以及研究如何推動時裝業的發展。

4. 我們期待經委會就扶助個別產業的支援措施和政策向政府作出更多正式的具體建議，供政府適當考慮及落實執行。

發展多元化產業

5. 政府主張發展多元化產業，以增加現有產業的門類及開拓新產業，以滿足港人創業、投資、經營和就業的需要。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具體支援多個產業的政策措施或方向，當中包括金融業、貿易、旅遊業、專業服務、物流業、高增值航運服務業、解決爭議服務、創意產業、知識產權、創新及科技業以及回收業等等超過十個產業。由此可見政府對發展多元化產業的決心和努力。

6. 政府一方面會擴大和深化貿易和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和工商及專業服務這四項傳統支柱產業的優勢外，同時亦會扶植新興行業，使香港更能適應不斷轉變的國際經濟格局。

7. 政府在支援新興行業的其中一些具體措施包括，在去年為「創意智優計劃」再注資3億元，以支持該計劃資助更多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另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在政府資助下已被改造成為以設計業為焦點的「元創方」，以提供100多間工作室供設計和創意業界人士使用，讓他們創作、展示和銷售創意產品，為本港設計業交流和推廣提供重要平台，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元創方」現已開始試業，並將於今年6月下旬正式開業。

8. 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由本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正研究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已制定策略框架，並於去年11月公布四個策略範疇，包括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

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及致力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今年，工作小組會繼續探討合適政策和支援措施，以期作出具體建議。

傳統工業回流

9. 我們注意到業界建議政府提供便利措施，以鼓勵傳統工業回港發展。政府對於能有效發展本港經濟的方案，均持開放的態度，亦積極聽取業界及公眾對不同具體方案的看法。然而，用地量高或低增值而勞工密集的行業或工序，受制於香港有限的土地和人力資源，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未必有幫助，而我們亦不可能單靠鼓勵傳統工業的回流便能發展多元化產業，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將工業回流的建議放在整體的經濟發展趨勢、經營成本、比較優勢下作出合適的衡量。

10. 我們認為傳統工業應把資源投放在產品開發和設計、品牌推廣和管理，以及研發方面等具高增值或高技術，並且有競爭優勢或發展潛質的範疇或工序。這不但有助開拓「香港設計」及「香港品牌」的發展空間及潛力，與「香港製造」的品牌結合，更能帶動工業長遠有效益的發展。

「香港品牌」的發展

11. 為促進及鼓勵「香港品牌」的發展，政府亦有相應的措施作配合。工業貿易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自2009年起每年均合辦有關品牌發展的高峰論壇，協助企業了解開拓內銷及海外市場的策略，深化中小企業對品牌發展的關注和認識。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有舉辦有關品牌發展的專題研討會，為提升中小企業對品牌的認識提供持續性的支援。

12. 此外，貿發局一直積極在內地及新興市場進行推廣「香港品牌」的工作。貿發局致力拓展「香港設計廊」在內地的網絡，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銷他們的產品，提高香港品牌在內地的認知。於 2013 年 8 月及 2014 年 3 月，貿發局分別在青島及上海開設「香港設計廊」新店。此外，貿發局亦與內地的百貨店合作，以「店中店」概念開設一系列的「香港設計廊」銷售點。首家「店中店」已於 2013 年 3 月在上海揭幕，年內在武漢、上海和北京再開設共四家「店中店」。不少香港品牌已透過「香港設計廊」，在內地找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並在不同的內地城市設立銷售點。

13. 貿發局自 2007 年起，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辦了共超過 20 場「香港時尚購物展」，為「香港品牌」提供短暫的銷售平台，及幫助本地企業測試市場反應。貿發局會在香港舉辦的貿易展覽會上設立「品牌廊」，以設計特別的展台突出品牌形象，向環球買家推介包括香港企業在內的原創品牌及設計。

創新科技基金

14. 議案中亦有提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用途及適用範圍。創新及科技基金在 1999 年成立，用以資助可促進製造業及服務業提升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資助了超過 3,800 個項目，涉及的資助總金額約 83 億元。創新科技署已於去年就基金的運作開展了全面檢討，其中包括基金的未來路向及長遠財務安排。我們會分階段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15. 在過去數年，我們改善了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個別資助計劃及撥款機制。例如於 2011 年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推出了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並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製作樣板／原型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

劃，改善評審架構以更著重項目商品化的計劃。每個基金項目的資助上限亦由 2,100 萬元增加至 3,000 萬元。

16. 為了進一步促進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我們在 2014 年 2 月諮詢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並在 2014 年 4 月推出改善措施，包括豁免由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的業界贊助要求，以及把公營機構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原來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

17. 財政司司長於《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我們將會推出兩項更進取的措施，以促進私營企業投資在研發工作，及加強對下游研發及商品化工作的支持。當中包括：

- (a) 設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現有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重點包括資助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每個項目按等額的出資方式最高可獲批 1,000 萬元資助；不設有關收回獲批資助的規定；及
- (b) 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下游研發和商品化活動，其中包括開發工程／系統整合、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及臨牀測試，進一步發揮本地工業技術優勢。

18. 此外，為鼓勵大學的師生成立科技初創企業，為創新生態系統注入新動力，並把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我們由 2014-15 年度開始，透過基金向 6 所指定本地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資助，初步為期三年。

發展產業所需的用地

土地政策

19. 在發展產業所需的用地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不時進行檢討及修訂規劃，包括法定圖則上土地用途的定義。過程中，如發現土地用途仍有確實需要，定當予以保留。但是，如個別土地用途已經不再切合需要或與附近環境不配合，城規會會將有關用地改劃作切合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的用途，包括商業及住宅用途。

20. 在檢討工業用地的用途方面，規劃署過往曾進行多輪「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目的在於審視現存工業用地的使用情況，並研究用地是否適合改為其他社會上有更迫切需要的用途，除考慮個別地區和用地的因素外，亦會考慮整體工業用地需求。規劃署於去年3月展開了新一輪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除「工業」及「商貿」地帶外，這輪研究更包括位於「住宅(甲類)」、「住宅(戊類)」及「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的工業用地及樓宇，當中會繼續顧及製造業界的用地需求，以制訂進一步的建議，預計該研究會於2014年內完成。

預留土地發展數據中心

21. 就有關預留土地發展數據中心的建議，政府自2010年以來在將軍澳提供了超過15公頃土地，並預留了另外兩公頃土地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之用，而首幅約1公頃指定作高端數據中心用途的土地已在2013年10月以公開招標方式售出。在政府的支持下，將軍澳工業邨現已匯聚了11所由多間國際企業設立的高端數據中心，是亞太區最大的數據中心集中地。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促進數據中心發展。

工業邨

22. 議案中亦有提及活化及增建工業邨。現時本港的三個工業邨的整體出租率約為 97%。政府一方面會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發展新工業邨，同時亦鼓勵工業邨內未能充分利用土地的承批人進行新項目、交還土地或轉讓土地予符合進駐工業邨條件的公司，以活化工業邨。自 2007 年至今，科技園公司共批核 28 宗轉讓申請，涉及約 31 公頃土地，新的承批人來自生物科技等高科技行業，情況令人鼓舞。

職業技能課程及人才培訓

23. 在職業培訓及再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的本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多元化、涵蓋多個行業的培訓課程，以助他們提升就業機會、應付轉職的需要或提升本業的技能。另外，職業訓練局透過轄下 13 個機構成員開辦全面的職前教育和在職培訓課程，每年提供約 25 萬個學額，頒授資歷架構下認可的學歷資格，為各行業提供人才。

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24. 議案中提到推動綠色工業的發展。政府於 2013 年成立了「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以加強統籌源頭減廢的工作，並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發展。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正研究基金的具體應用，過程中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務求制訂有效、公平和可持續的建議方案。

總結

25. 請議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年5月

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鍾國斌議員就
“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
動議的議案

經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

製造業於2011年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約1.6%；雖然近年工業界有意回港發展，也有不少企業希望將其核心部門及高增值產業遷回香港，這實有助重新塑造‘香港製造’的品牌效應，令更多優質香港產品出口至內地及海外，但現時香港產業發展單一化及停滯不前，而政府不但沒有推出扶助新產業發展的政策，更計劃將不少工業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窒礙工業界回流發展的意欲，並難以提升‘香港製造’品牌效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推出實質措施及支援政策，以鼓勵工業界回流發展，令本港產業更多元化；有關的政策與措施應包括：

- (一) 活化各個工業邨，以吸引工業界回流發展；
- (二) 擴大目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用途，並注資該基金，以支持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
- (三) 預留更多土地用以發展數據中心，把香港打造成為亞洲雲端運算技術數據中心；及
- (四)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並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從而推動綠色工業的發展；

此外，政府應於合適地區重新規劃工業用地，並提供相關基礎設施以支持工業發展；同時，基於香港的地理環境及經濟模式，政府應推動業界發展着重研發、高技術、高增值、低污染及對土地面積需求較少的工業，例如藥物生產及時裝設計和製造等；本會亦促請政府開辦職業和技能課程以培訓相關人才，並增建工業邨。